**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3]200-1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文曲星文化办公用品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北戴河新区文曲星文化办公用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2130392MA09Q2M7X6

经营场所：北戴河新区宁海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建国

身份证号码：230404\*\*\*\*\*\*\*\*0318

2022年9月16日，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戴河新区文曲星文化办公用品商店销售的背提包（挂包）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为2个。2022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202213023390，经抽样检验，五金配件耐腐蚀性项目不符合QB/T1333-2018标准，依据《2022年河北省背提包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等权力，当事人表示不申请复检。2022年10月25日，经吕志远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该商店奥天背提包是很多年以前进的货，售价是48元1个。共进货2个，全部用于抽检，由于进货间隔太长不能提供进货凭证和发票，无法确定进货价格，因此无法确定违法所得。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的编号为C202213023390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该背提包不合格的事实。

2、2022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

3、2022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2年10月25日，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全权委托王环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5日，委托代理人出具了王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6、2022年10月25日，委托代理人出具了法定代表人刘建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2022年10月25日，委托代理人出具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2022年12月20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已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定性为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销售的背提包进货2个未售出，全部用于抽检，未产生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2《产品质量法》序号2的规定，违法行为：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已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适用情形：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给予一般自由裁量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192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存留。